

#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檢評字第 192 號

請 求 人 黃○○ 住嘉義市西區後驛里○○路○段○  
號○樓之○

受 評 鑑 人 廖○○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 決 議

請求不成立，移請行政監督權人為適當之處分。

##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廖○○為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署）檢察官，於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偵辦請求人為被告之 109 年度偵字第○○號妨害名譽案件時，未就案件內容詳細訊問，一再打斷請求人之陳述，表示要將其起訴，致請求人內心恐慌且不悅；請求人雖當庭表示異議，受評鑑人卻不予理會，且要求請求人於筆錄上簽名認罪；又受評鑑人要求請求人與告訴人和解，且未就派出所製作之筆錄訊問案情。受評鑑人嗣於同年 7 月 9 日續行偵辦此案及併同偵辦 109 年度他字○○號案件時，未詳閱案卷資料，拒絕查明相關證據，片面接受告訴人之指控，並表示將以一罪一罰之方式起訴請求人。嘉義地檢署後於同年 11 月 13 日就上述案件做成不起訴處分，告訴人聲請再議，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駁回確定。請求人乃以受評鑑人偵辦行為不符公正、謹慎、理性、客觀等原則，未給予請求人充分申辯之機會，亦未辨明證據真偽，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請求

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

二、受評鑑人答辯意旨略以：

- (一)其訊問請求人時均有遵循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對被告之訊問態度良好，未有任何強暴、脅迫情事；
- (二)請求人坦承其於 109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 時 30 分在請求人任職之○○○○大樓管理室，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的情況下，辱罵告訴人「妳棒賽要叫管理員幫妳擦屁股哦？」、「裝肖仔」、「亂小亂批」、「妳吃屎啦」、「沒人教」、「妳眼睛瞎了喔？…」等言詞，受評鑑人認為上開言詞，已屬對告訴人之人身攻擊，明顯超越法律允許範圍，符合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公然侮辱之構成要件；
- (三)經勘驗告訴人提出之光碟，當日係其小孩將管理室的門關上，管理人員打開後，小孩又關上而已，被告即對告訴人為上開言詞；
- (四)受評鑑人訊問被告是否認罪時，被告可答：認罪或不認罪，但書記官依程序會要其被告簽名以示負責；
- (五)第二次偵查期日時，受評鑑人係訊問請求人即告訴人二人是否有和解意願，受評鑑人並無「不分青紅皂白」要請求人與該案原告和解的情形；
- (六)因本案告訴人告訴請求人公然侮辱及加重誹謗兩罪，受評鑑人告知請求人一罪一罰，並無違反相關規定；
- (七)本案因受評鑑人轉為公訴組，故交接予後手辦理，承接檢察官認為應予不起訴，受評鑑人表示尊重，惟不應以此認為其辦理上述案件有何疏失；
- (八)本案即使經起訴，法院亦有可能判決有罪或無罪，當事人均可上訴。

三、就本件事實經過及請求人請求意旨觀之，受評鑑人行為尚無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的違誤行為，故請求人指受評

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之請求評鑑事由，顯無理由。惟本會對於個案評鑑請求之審查，並不受請求人請求意旨之拘束，亦得就個案情事一併檢視是否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其餘各款情事，而與本件請求有關者，毋寧僅有受評鑑人行為是否構成「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同項第 7 款）之個案評鑑事由。

四、按「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時，應致力於真實發現，兼顧被告、被害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參與刑事訴訟之權益，並維護公共利益與個人權益之平衡，以實現正義。」「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應嚴守罪刑法定及無罪推定原則，非以使被告定罪為唯一目的。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之事證，均應詳加蒐集、調查及斟酌。」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8 條及第 9 條分別定有明文。

五、經查，

- (一)請求人謂 109 年 6 月 4 日之偵查庭中，受評鑑人不理會請求人之異議，以及要求請求人認罪、要求其與告訴人和解等情事，由當日之偵查庭庭訊筆錄及譯文觀之，並未見有請求人提出異議，受評鑑人亦未「要求」認罪、和解，而是「訊問」請求人是否認罪，故請求人此部分指摘純屬主觀感受，不符合事實經過，並非可採。
- (二)請求人謂 109 年 6 月 4 日偵查庭中受評鑑人一再打斷其陳述，由庭訊譯文顯示，受評鑑人僅有一次打斷請求人之陳述（本會卷第 46 頁），在其他偵查對話過程中，請求人均已為完整陳述，故「一再打斷」部分，亦與實際情形不符。
- (三)然而在當日唯一一次打斷請求人陳述之處，顯示出受評鑑人實施偵查當時之心證明顯傾向請求人行為已構成

犯罪，受評鑑人於答辯中亦有相同的表示。

- (四)檢察官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單純對於案件事實提出法律上判斷，即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法官法第89條第5項）。不過，本件評鑑請求並非針對法律見解是否錯誤的問題，自然並非因為本案經後續承辦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與受評鑑人之心證不同即認為其行為違法或不當，合先敘明。
- (五)由當日偵查庭庭訊筆錄及譯文觀之，請求人並不否認曾於公開場合對告訴人說出「裝肖仔」、「亂小亂批」等較粗俗的情緒性或責備性的言語（詳見本會卷頁46），受評鑑人在確認請求人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後，即認定請求人行為構成妨害名譽，在後續問答過程中受評鑑人多次表示請求人構成犯罪，此部分可由當日偵查庭訊譯文證明。相對於此，請求人準備表示其說出前述言語之正當理由時，受評鑑人即基於此項有罪認定，將其陳述打斷，並在後續對話中多次向請求人表示其不應該如此講話，認為其請求並不理性、不應對人口出惡言等。
- (六)再者，從當日庭訊譯文可發現，受評鑑人僅多次訊問請求人是否認罪，卻未告知請求人認罪後，於其程序上與實體上可能產生的有利或不利影響，即使請求人向受評鑑人說明其為上述言詞時的原因，受評鑑人態度亦未改變，仍反覆問其是否認罪，在請求人表示認罪並經記明筆錄且簽名後，即表明本件觸犯公然侮辱，一定會起訴，而未再調查訊問請求人當時的言詞內容或情境，是否按照客觀社會經驗標準已達到貶抑損害告訴人人格、社會地位的程度等等可能有利於被告之事項。此等偵查行為並不符合檢察官倫理規範所要求之「顧及被告權益」、「非以使被告定罪為唯一目的」、「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之事證均詳加調查斟酌」等原則。

(七)上述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形，亦可在7月9日的偵查活動中得到證明。當日偵查程序雖然併同處理告訴人就請求人以管委會名義寄送之書信提出加重誹謗告訴，但庭訊重點還是在第一案公然侮辱部分。由庭訊譯文觀之，受評鑑人再次訊問請求人是否曾對告訴人說上述言詞，請求人雖仍表示承認，但隨即多次提出其當時說出那些話是有正當理由，或有前因後果，且明確表示其不認罪，惟受評鑑人就此並未繼續調查或考量，僅是告知請求人行為構成公然侮辱。

(八)在後續單獨訊問請求人階段，因為請求人表示不認罪，受評鑑人訊問請求人是否認罪的頻率明顯提高，但訊問前或之後均未說明請求人認罪與否對其實體上或程序上權益的可能影響。至庭訊接近終了告訴人亦在場時，受評鑑人直接對雙方表示本件一定會起訴，即使請求人不認罪也會起訴。請求人此時似乎感覺壓力，因此準備改變自己行為未構成公然侮辱之主張，而訊問受評鑑人「如果認罪是不是可以…」「怎麼樣對我比較好…怎麼配合會比較輕一點」，此時受評鑑人仍未針對認罪與否的影響回答請求人，而是再次表示希望雙方可以和解並撤回告訴，並且直言如果不和解，「公然侮辱罪沒有很重…」、「只是罰金而已…」。由此可見受評鑑人關注焦點其實是雙方是否達成和解而撤回告訴，請求人認罪與否並不影響受評鑑人認定已成立公然侮辱罪的判斷，差別僅在於是是否須提起公訴而已。

六、根據上述事實，本件受評鑑人於偵查中表明心證固然並無違法不當，但即使請求人變更在第一次偵查期日的決定，表示不認罪，並提出當時說出上述言詞的理由，惟受評鑑人並未加以考量，未注意其他程序上與實體上對請求人可能有利之處，亦未就認罪與否對其權益的可能

影響進行告知，而僅反覆訊問請求人是否認罪，此行為即與檢察官倫理規範有所牴觸。

- 七、受評鑑人行為與檢察官倫理規範有違，已如前述，然而考量其係出於化解請求人與告訴人間爭端之目的，且未對請求人的權益造成嚴重影響，故其違反情節尚未至重大之程度。
- 八、據上論結，請求人之請求並非顯無理由，惟本案受評鑑人違失程度未達情節重大，不符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要件，故請求不成立，並移請行政監督權人依法官法第 95 條為適當之處分。爰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8 條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席委員	楊世智
委員	文家倩
委員	王銘裕
委員	杜怡靜
委員	李玲玲
委員	吳從周
委員	呂理翔
委員	李慶松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周愷嫻
委員	詹順貴
委員	楊雲驊
委員	謝名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

科 員 王 孟 涵